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52615

10位ISBN编号：7503652616

出版时间：2004-12-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本社

页数：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内容概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章节摘录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二十一、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二十二、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二十三、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二十四、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二十六、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二十八、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二十九、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最新修正版)》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